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人（2020）20号

关于通过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快我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，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，依照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开展了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。经建设单位申报、职能部门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等程序，认定“蔡贤斌会计技能大师工作室”和“徐春汽车维修技能大师工作室”为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
按照相关要求，给予工作室配套补助经费。请工作室所在单位高度重视，立足专业实际，积极与行业企业对接，在服务好学生的前提下，积极支持工作室专家团队广泛开展技能培训、技术研修、技术技能创新等活动，提升工作室服务社会能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2月25日

关于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包含多段文字，疑似为一份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，提及了学校的相关事宜。）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